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簡章及報名資料:

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(星期五) 16 時止自行至 新竹市教師徵選公告網站或學校網站下載。

二、內容:

- 1. 聘約制:每年一聘,從114年8月1日起聘任。
- 2. 職缺:專任教師數名。
- 3. 說明:擔任導師、及科任教師,教學等學校相關之事務,協助學校推動各項校 務工作。
- 4. 應徵條件:(1)具教學經驗。
 - (2)大學以上學歷。
 - (3)溝通協調能力佳,能與他人團隊合作。
 - (4)責任感、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細心。
 - (5)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三、錄取資格:第一順位-具有國民小學教育合格教師證書。

第二順位-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
第三順位-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(一)電子郵件報名,意者請將履歷資料 E-mail:sgps01@hc.edu.tw

主旨: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-姓名

(二)郵寄:將下列資料依序裝訂,於6月13日前郵寄或逕送至警衛室代轉。

地址:300024 新竹市北大路 70 號 人事室收。

電話: 03-5328283

(三)資料請檢附: ●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基本資料表(附件一)

❷具結書(附件二)

- ❸自傳
- ●最高學歷證書影本
- ❺合格教師證影本、各項專長證書證書影本
- 6其他資料

五、附則:

- (一)學校收到資料後,先進行書面審查;通過書面審查,將以電話通知複試。
- (二)複試包含口試及試教。

									應徵編號	:		(學校填寫)	
姓名						身分 字	·證 號						
性別	□男 □女			出生年月	出生年月日		年		月	日		照片	
婚姻	□已	婚 []未婚	身高		公	分	體重	公	·斤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住宅: 手機:		
E-mail													
教或他書號	核准機關			核准1	核准日期			證書	字别	む			
						育程	度及		1			1	
程度	學校名稱			年		自 月	年	<u></u> 月	主修科兒		•	肄/畢業	
大學													
研究所													
J	職業專長 1.				2.								
			- R (人口头脑	١٠ الح ١٠١	F 11 /	L 14	下亡兴		一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1 \		
	經 歷(含目前職)					战業以年月先後順序詳列 自 迄			列之,为目1 	<u> </u>			
	服務學校名稱				年	月	年	1	年資(年) 扌		任職務	任教年級	
任						-							
教													
經													
歷													
其他統	經歷 —												

			三	 文程度				
語文		 說		讀	寫			
	□很好 □]中等 □普通	□很女	子 □中等 □普通	□很好 □中等 □普通			
	□很好 □]中等 □普通	□很女	子 □中等 □普通	□很好 □中等 □普通			
	□很好 □]中等 □普通	□很女	子 □中等 □普通	□很好 □中等 □普通			
	家庭	狀況(包括父母	, 配偶, 子	女, 兄弟姊妹, 表格下	可自行增列)			
稱謂	姓名	出生日期	職業	住址(或同通		是否 存/歿		
		年 月 日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
		年月日						
緊急	急聯絡人	關係	•	地	電話			
本人保證	以上所填各項	資料均為屬實,	如有虚報	實情者,願受學校解	職處分,並自負	法律責任。		
簽名:			(蓋章) 日期_				

*本表僅作徵聘面試之用不得從事其他用途。

- 一、本人所繳附的證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,並保證無教師法第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 事,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 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,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,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立 具 結 人 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 :

住 址:

電話(手機):

中華民國年月日